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1-019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7 月 8 日以送达、传真、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长肖正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拟收购的目标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收购江西药都樟树制药有限公司、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等 5 个募投项目（详见 2011 年 3 月 2 日公告的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收购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制药”）的项目，因江西制药在改制中进行公司债务重组时，经与南昌市政府协商，并取得政府支持，将原江西制药欠财政债务本金 3890 万元，加上历年利息共计近 6000 万元债务，同意对该债务进行打折成 2000 万元进行债转股，目前债转股手续已经办理。债转股后，江西制药注册资金由 20800 万元，增至 22800 万元（其中：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94,615,350.49 元、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90,590,000 元，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305,233.51 元；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3,489,416 元，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000,000 元；北京市琪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元；北京英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分别股权比例为 41.50%、39.73%、9.34%、5.91%、1.32%、1.32%、0.88%），鉴于此，由于拟收购的目标资产产生变化，经研究协商，特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拟收购的目标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由 2011 年 3 月 31 日调整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原公告的其他有关事项不做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011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完成此次权益分派，公司股本由 420,165,361 股增加到 630,248,041 股，经江西省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工商变更，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发生了变化，相关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16.5361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2016.5361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2016.5361 万股，其中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9134.64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45.54%；社会公众股东持有 22881.8961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54.46%。

变更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024.8041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3024.8041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3024.8041 万股，其中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28701.96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45.54%；社会公众股东持有 34322.8441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54.46%。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